

# 谈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适度稳健运用

洪连鸿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福州 350012)

**【摘要】**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运用应做到适度稳健,我们应以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为尺度,对会计确认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是否适度稳健进行衡量,据此调整账面净利润或净资产,使会计信息更具相关性和公允性。

**【关键词】**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适度稳健 运用

##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适度稳健运用的表现

会计信息必须同时具备可靠性和相关性,才能符合决策有用性的要求。我们知道,会计的确认和计量允许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做出估计和判断,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会计报告不可能精确、丝毫不差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相对的,难免会存在一些过度悲观或乐观的估计和判断。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运用,可避免过度悲观或乐观的估计和判断,使其达到适度稳健的要求,进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那么,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如何矫正这种“过度”的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为尺度,对会计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衡量,当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高于或低于计税基础时,表明该资产/负债的会计确认和计量有过度或不够稳健的倾向,需要给予矫正。具体做法是: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表明会计有高估资产或低估负债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或净资产的乐观估计,为此应增补确认一项“适量”的负债(递延所得税)并等额增加相应的费用(所得税),使乐观的财务报表得到一定程度的矫正。相反,当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表明会计有低估资产或高估负债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或净资产的悲观估计,为此应增补确认一项“适量”的资产(递延所得税)并等额减少相应的费用(所得税),使悲观的财务报表得到一定程度的纠偏。

下面仅就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运用适度稳健原则中较为重要的项目用实例加以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持有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成本为100万元,会计期末,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90万元,依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确认的规定,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变为90万元,但其计税基础仍然为100万元。两相比较,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即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表明会计确认和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过度稳健从而导致当期净利润的悲观估计,为此应按10万元(100-90)的一定比率(所得税税率假定为33%)确认一项3.3万元(10×33%)递

延所得税资产,并等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其处理的结果是:当期净利润因会计过度稳健减少了10万元,由于增补确认了3.3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相应减少了所得税费用,两相抵销实际上当期净利润只减少了6.7万元,使原来过度悲观的倾向得到一定程度的矫正。

**2. 无形资产。**某项无形资产取得成本为160万元,因其使用寿命无法合理估计,会计上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税法规定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摊销。取得该项无形资产一年后,其账面价值仍为160万元,而计税基础为144万元(160-160/10)。两相比较,账面价值高出计税基础16万元,即属于会计确认可能不够稳健而虚增当期净利润,为了适度稳健应按16万元的3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并相应调增所得税费用,从而调减当年净利润5.28万元。

## 3. 投资性房地产。

(1)成本模式计量。一项用于出租的房屋,取得成本为500万元,会计处理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税法规定按直线法计提折旧,使用年限均为10年,净残值为0。计提一年折旧后,会计账面价值为400万元,计税基础为450万元。两者差异50万元,这是因会计采用更为稳健的双倍余额递减法所致。为了防止会计确认计量资产过度稳健,应按50万元的33%增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6.5万元并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以调增会计可能过度稳健而多冲减的当期净利润。

(2)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假设某单位有某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额为2000万元,使用年限为50年。取得以后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一年后,会计账面价值即为该时点的公允价值2100万元,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为2000万元,扣除摊销额(2000/50)后的金额为1960万元。两相比较,该时点会计所确认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高出计税基础140万元,显得过于乐观。为此应该按140万元的3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46.2万元并相应调增当期的所得税费用,使会计可能过于乐观而多计的当期净利润140万元得以调减,起到适度稳健的效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为200万元,上一会计期末,其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240

万元计量,增加的40万元资产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而税法规定维持原有的计税基础200万元。账面价值高出计税基础40万元,属会计可能过分乐观而产生的净资产,为此应按40万元的33%确认一项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13.2万元,并相应调减所有者权益,以纠正会计过于乐观的偏向。

**5. 长期股权投资。**有一项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持有乙公司30%的股权,最初以1000万元购入,假定取得当年年末,乙公司实现净利润300万元,甲公司按照持股比例30%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份额为90万元,依照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应增加到1090万元,但税法规定不确认所增加的9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税基础仍是1000万元。此时该项资产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表明会计确认可能不够稳健,有多计资产和利润之嫌。为此应该增补确认一项负债(即递延所得税负债)以矫正不够稳健的做法。假定甲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则甲公司应按适用税率的差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9.06万元( $300/85% \times 18% \times 30%$ )并等额增加所得税费用。此结果是:会计当期因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增加的90万元净利润,由于增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增加了19.06万元的所得税费用,以致当期净利润只增加了70.94万元,会计的乐观估计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6. 商誉。**A企业支付了600万元购入B企业100%的股权,该项合并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改组条件,购买日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及计税基础如下: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	270	155	115
应收账款	210	210	—
存货	174	124	50
其他应付款	30	0	30
应付账款	120	120	0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504	369	135

根据上述资料,则A企业应确认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为96万元(企业合并成本600万元-合并中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04万元),税法规定,外购商誉的计税基础为0,即不认可外购商誉按照会计规定确定的价值,从而商誉的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本来可以据此判定会计可能过于乐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然而,如果确认由商誉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45.045万元( $136.5 \times 33%$ ),则会以相同的金额再增加商誉的账面价值,仍改变不了会计过度乐观的倾向。为此,会计准则要求不确认合并商誉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7. 长期待摊费用——开办费。**企业的开办费假定为100万元,会计是按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而税法则是按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分5年摊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年末开办费的账面价值为0,计税基础则为80万元( $100-100/5$ ),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说明会计确认和计量可能过分保守,应按80万元的33%补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6.4万元,并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以提高当期的净利润。

**8. 预计负债。**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售后三包等原因于当期确认了100万元的预计负债。税法规定,有关产品售后服务当与取得经营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于实际发生时允许税前列支。假定企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当期未发生三包费用,则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00万元,计税基础为0。负债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说明会计可能有高估负债的过度稳健行为,因此应按100万元的33%补确认33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等额调减所得税费用,以提高当期的净利润,使会计过度稳健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纠偏。

**9. 应付职工薪酬。**某企业当期确认应支付的职工工资及其他薪金性质支出计200万元,尚未支付,而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工资标准可以在当期扣除的部分为170万元。则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200万元,计税基础为不可从未来经济利益中扣除的金额200万元。由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一致,说明会计确认的负债稳健适度,无需调整。

**10. 预提费用。**某企业当期确认短期借款利息20万元,规定本息到期时一并支付。则预提费用的账面价值为20万元,而税法规定利息于实际支付时允许税前扣除,计税基础为0。负债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20万元,说明会计有高估负债减少当期净利润的悲观倾向,为此应按20万元的33%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6万元并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提高当期净利润以矫正会计可能过度悲观的倾向。

**11. 递延收益。**某企业当期收取网费1000万元,合同规定10年内提供免费服务,会计确认一项账面价值为1000万元的递延收益负债,税法规定按实际收取时计入应税所得,则计税基础为0。说明会计处理可能过分保守而导致当期净利润低估1000万元,为此应该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 \times 33%$ )并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调增当期的净利润330万元,纠偏会计可能过分保守的行为。

**12. 应税亏损。**应税亏损是指企业当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亏损额。假定某企业当年发生亏损100万元,会计体现为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按税法规定当期亏损可以抵减未来应税所得从而减少未来税金流出,所以亏损的计税基础为100万元。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表明会计确认可能存在过度悲观的倾向,应按100万元的33%补确认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33万元并相应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但为了防止企业悲观倾向的纠偏过度,新所得税会计准则又设置了约束条件,即以未来期间可取得的应税所得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亏损额较大,且缺乏证据表明企业未来期间将会有足够的应税所得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的应税所得时,应有足够的证据。

## 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计税基础作为衡量会计确认和计量是否适度稳健的标准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计税基础作为衡量会计所确认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是否适度稳健的标准,具有其合理的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

1. 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具有相同的本质属性。我们知道, 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两者依据和反映的均是资产/负债的金额, 计税基础是依据税法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金额, 账面价值是依据会计准则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金额。尽管对同一项资产/负债所反映的金额可能出现差异, 但不会影响其相同的本质属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资产的定义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那么作为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究竟有何特征? 资产蕴藏着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 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资产结合起来, 具有一种未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净现金流入的能力, 包括转化为成本或费用的生产能力; 直接转化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能力; 减少现金流出的能力。对资产所表现出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能力以货币量化后记入簿记系统的金额就是资产的账面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对资产的计税基础定义为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该定义也可以理解为,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企业在未来能够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减少现金流出能力的货币量化。可见, 无论是资产的账面价值还是资产的计税基础, 两者的本质属性都是量化“未来经济利益”的金额。同样,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也具有相同的本质属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负债的定义为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与资产相比, 负债不具备减少企业现金流出的能力, 甚至还会导致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 对其货币量化后记入簿记系统的金额就是负债的账面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对负债的计税基础定义为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即可以引申为在未来不能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从而缺乏减少企业现金流出能力的金额。可见,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也具有相同的本质属性。相同的本质属性是计税基础作为账面价值参照尺度的基本前提。

2. 计税基础比账面价值更具客观性。计税基础是依据税法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金额, 账面价值是依据会计准则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金额。由于税法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目的是为国家与企业两个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提供依据, 因此, 对供不同主体进行利益分配的信息更加强调可靠性, 与此相配套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必然是严格的历史成本原则以及收付实现制为主适当结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历史成本是公认的最为可靠的计量属性, 因为其依据的是过去已发生的事实, 无需人为地估计与判断, 避免了主观随意性和人为操纵。同时作为利益分配的依据, 涉及国家与企业双方利益份额的大小问题, 国家为确保自身的税收利益不受企业的侵蚀, 代表国家利益的税务部门必然要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证。与税法相比, 会计准则确认和计量的目的是为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即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

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会计准则虽然也要求信息的可靠性, 但更强调信息与决策的相关性, 为此必然要引进公允价值等非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以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这些原则的使用必然需要会计人员的人为判断和估计, 并且是单方面的行为, 无需接受其利益对立的另一主体(税务部门)的严格检查和验证, 从而很可能导致其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结果——账面价值主观随意性较大。而依据税法对资产/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这种“一就是一, 二就是二”的结果——计税基础更具客观性。这可能就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之所以选择计税基础作为衡量账面价值是否适度稳健标准的现实原因。

### 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适度稳健运用是大势所趋

运用适度稳健会计规范模式的国家主要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 包括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态度与其基本相同, 因此, 具有适度稳健特征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必将备受推崇。

相比之下, 我国会计准则(制度)对稳健原则的使用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从不谨慎到开始谨慎, 再到特别的谨慎, 然后回到应有的谨慎轨道上来。

1. 无谨慎时期。我国在 1994 年税制改革之前会计制度(准则)、财务制度与税法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确认和计量方面基本一致, 按会计制度(准则)规定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所得基本一致。此阶段不具备使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条件, 对所得税会计处理规定用应付税款法是自然的。

2. 谨慎时期。1994 年的税制改革和从 1997 年起陆续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 再到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 使会计与税法在确认收益、费用和损失方面的差异逐步扩大,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运用条件业已产生, 但在相关的会计核算规范中并没有要求使用, 即使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具有相近的适度稳健功能的损益表债务法, 也没有严格要求使用, 只是“选择”或“建议”。由于此阶段正是我国会计核算规范偏重稳健原则的时期, 这可能是适度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在我国得不到重视的原因。

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体系强调“应有的谨慎”, 这种对谨慎性原则弱化的文字处理, 已预示了新具体准则中的实质内容已不再是原来的“谨慎”。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引入、开发费用有条件资本化的做法等, 已使其中的实质内容渐渐远离谨慎性, 将之纳入适度稳健的轨道, 因此具有适度稳健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成为惟一的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当然, 我们也应该看到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运用对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要求较高, 因此需要加大对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为了防止企业滥用这一方法操纵利润损害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应加强独立审计的监督。

#### 主要参考文献

1. 赵德武. 会计计量理论研究.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1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